

'2011 问题解答之七

(057 ~ 067)

○王建安

057. 我公司有代办车辆上户的业务,给客户办完保险等后,有车辆购置税、保险费等费用,这些款项已经预收,但做账时没有发票,只有发票复印件,因为发票要给客户。请问:是否可利用发票复印件做代收代付?

答:你公司代办车辆上户时,对于要缴纳的费用,你公司预先收取,再代为支付。由于发票是开给客户的,你公司使用发票的复印件作为记账的原始凭证应该是可行的。

058. 当月没有产品的话,正常停工损失当月可以转成本吗?企业为贷款而支付担保费时取得的不是发票而是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可以税前列支吗?

答:企业正常的停工是企业生产经营中可预见的活动,有利于以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停工期间发生的各种支出与未来提供相应的营业收入有关。所以,正常停工损失在会计处理上应计入生产成本。

关于贷款担保费的列支问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你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支付的担保费用,属于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可以税前扣除。你公司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而不是发票作为原始凭证,是可以的。

059. 如公司有利用部分多余款项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你公司以多余款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是属于短期性质的,符合第二条的提法,应当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来核算。

060.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商品批发业务,在商品发出时就同时确认了收入及销项税额,并没有同时开票,因为客户并不一定都要求开发票,或者需要开发票的客户不一定当月就来开票。由此造成我公司每月开发票的收入总是与确认的收入不一致。这样做可能会有哪些涉税风险?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你公司的现行做法是,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并不开具发票,而是根据客户的需要来开具发票,这属于以上条款中提到的“不列、少列收入”的偷税行为。

061. 我公司经营处理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等。厂家物料因工艺不同会产生不同含量的废料,其中含金废料有金板、金框、FPC 金边料(软板)等。由于厂家废料是按大类区分,进我厂后,按物料含金量多少,经过分拣,金板分为内存条、金板、手机板三小类;金框分为红金框、薄金框、厚金框;软板分为点状金边料、条状金边料、碎金末等。分拣完后,品种增加,各小类物料含金量也不一样。考虑加工成本的因素,把含金量高的软板等物料定期由贵金属车间拔金,其余物料出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8 号和财税[2002]142 号文件的规定,伴金是指黄金矿砂以外的其他矿产品、冶炼中间产品和其他可以提炼黄金的原料中所伴生的黄金。纳税人销售含有伴生金的货物并申请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的,应当出具伴生金含量的有效证明,分别核算伴生金和其他成分的销售额。

请问:我公司是否符合可以免征增值税的条件?

答:《关于纳税人销售伴生金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8 号)这个文件,实际上是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的解释。

财税[2002]142 号文件中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也就是说,国税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8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含有伴生金的货物并申请伴生金免征增值税的,应当出具伴生金含量的有效证明,分别核算伴生金和其他成分的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必须是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并通过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在该交易过程中由专业鉴定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才能享受税收优惠。因此,你公司是不符合免征增值税条件的。

062. 我公司是批发公司,代理某品牌奶粉,其中按进价总额提成 10%作为厂家的促销员工资,但厂家不开具任何发票给我公司,请问,这部分工资我公司可以入账吗?因为促销员分布在各不同地区,我们是请邮政代发的工资,如果入账,需要什么条件?

答:对于促销员的工资,可以记入“销售费用”科目中。至于入账的原始凭证,由于是通过邮政代发的,可以邮政部门提供的代发工资的回单作为入账依据。

063. 摩托车散件出口,美金结算,退税率是 15%,请问:①出口退税额如何计算?②退税的部分以什么方式退到企业?是美金还是人民币?③在办理出口退税时还需支付什么费用?

答:①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形式分为两种,“先征后退”法适用于收购货物出口的外(工)贸企业,“免、抵、退”法适用于自营和委托出口自产货物的生产企业。你公司可以根据所属企业性质确认退税额的计算方法。②税务部门会以人民币转账形式办理出口退税。③办理出口退税无需交纳其他费用。

064. 我们是一家军工科研单位,主要承担军工科研任务和军品小批量生产。取得的科研所得(科研收入减科研成本)根据《军工科研单位会计制度》构成事业结余。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科研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属于不征税收入,不征税收入对应的成本也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在流转税处理上,科研收入属于技术开发收入,按政策规定免征营业税,请问这部分免征的营业税是否并入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取得的军品利润根据《军工科研单位会计制度》构成经营结余。在流转税处理上,如果企业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办理了军品鉴定合同,就可以申请免征增值税。

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军品利润需要征收企业所得税,另一种观点认为所有的军品收入都属于国家财政拨款,属于不征税收入,不需要征收企业所得税,请问哪种观点正确。

答:对于军工科研单位,个人认为除了国家拨款这一块属于不征税收入外,其与外单位协作承担项目取得的收入和军品收入,应该和普通企业一样,属于所得税的征税收入。至于免征的营业税属于补贴收入,应并入所得税应税收入。

065. 甲公司 2010 年 5 月与乙公司签订合同,受托生产一条价值 1 000 万元的生产线,按合同规定先收 30%的款项。2010 年 10 月乙方在甲方厂房初步验收后再付 40%的款项,甲方发货,然后在乙方调试组装。2011 年 5 月乙方最终验收合格。请问:在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报中,是否应申报此笔收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③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2. 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3. 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因此,你公司应该在 2010 年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申报此项收入。

066. 我公司为商贸企业,2010 年 12 月购进一批货物,并于当月销售。由于未及时取得发票,当月将该批货物暂估入账。2011 年 1 月取得该批货物发票。请问: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以扣除这批货物的成本吗?201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以扣除该批货物的成本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以上规定,对于应当凭发票税前扣除并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的成本费用项目,如果企业当年没有取得发票,但在次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取得发票,该项成本费用可以在其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067. 对方单位开具的会议费发票,后附明细中包含餐费,此部分餐费是否可以计入会议费予以税前列支。另外,我公司员工出差发生的餐费现计入业务招待费,是否可以计入差旅费予以税前列支呢?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差旅费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会议费证明材料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内容、目的、费用标准、支付凭证等。

对于你所说的餐费,一般是可以计入会议费中直接在税前列支的。出差发生的餐费是差旅费的组成部分,也可以据实列支。但如果员工在外地请业务单位人员就餐,那么所发生的餐费要作为业务招待费来处理。